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20 临-014

##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5,829,855.47元，提取盈余公积62,582,985.5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5,863,488.26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9,110,358.18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3,536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.4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99,555,84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4、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7日